

2018 年 10 月 19 日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就《銀行營運守則》公布決定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日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11條公布一項決定，確定《銀行營運守則》（《營運守則》）不會憑藉《條例》下的法律規定豁免¹而獲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之外。競委會亦同時確認，目前並沒有打算就現行版本的《營運守則》展開進一步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。競委會發表了一份理由陳述書，載述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。

競委會是項決定，是因應去年 12 月收到 14 間機構（申請人）提交的申請（是次申請）而作出，所有申請人均屬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下的認可機構（認可機構），他們尋求競委會作出決定，確認憑藉法律規定豁免，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申請人對《營運守則》的執行。

《銀行營運守則》

《營運守則》是香港銀行公會（銀行公會）及存款公司公會²聯合發布的行業經營守則，並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認可，內容關乎認可機構向本港私人客戶所提供的服務，當中就銀行在不同服務範疇的經營手法，列出了多項建議。《營運守則》據稱屬自願性質，並非法定守則。

《營運守則》的部分條文，與認可機構設定及徵收的費用、利率及收費水平有關。條文訂明認可機構在某些情況下不應 (i) 徵收特別費用，(ii) 向客戶重複收取信用卡費用，(iii) 向客戶徵收比特定金額更高的費用（例如訂定有關利率）或 (iv) 容許客戶的信用卡債務超出特定金額。在《條例》全面生效之前，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已暫停實施上述條文。

是次申請的處理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0 條的規定，競委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邀請各方就是次申請提交申述，當中包括競委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是次申請影響的有關各方。競委會共收到 6 份申述，分別由投資者教育中心、金管局、香港保險業聯會、消費者委員會及兩名個別人士提交。所有申述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。

在處理申請期間，競委會亦與申請人、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保持緊密聯繫，包括舉行會議、索取資料，以及討論競委會對是次申請的初步意見。

競委會仔細考慮了所有申述及意見，並感謝有關各方所提供的協助。

¹ 法律規定豁免訂明，凡某協議是為遵守某法律規定而訂立，第一行為守則將不適用於該協議。有關條文列於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2 條（遵守法律規定）。

² 存款公司公會亦稱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。

競委會的結論

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，競委會注意到《營運守則》在多個主要方面均顯示該守則並非法律規定豁除條文所指的「由」或「根據」《銀行業條例》所施加的法律規定。儘管現行的監察及既定程序均顯示認可機構及金管局十分重視對《營運守則》的遵守，但就豁除而言，競委會認為這些現象並不足以證明遵守《營運守則》屬一項法律規定。

雖然競委會認為《營運守則》不能藉遵守法律規定這理由而獲得豁除，但對於執行《營運守則》（包括暫停生效的條文）是否具有第一行為守則所指的損害競爭之目的或效果，競委會並沒有就此下定論，因這並不屬於是次申請的範圍。

競委會亦確認目前沒有打算就現行版本的《營運守則》展開進一步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。正如理由陳述書中載述，競委會的執法政策已大致表明，競委會的執法行動將會針對明顯損害競爭及消費者的行為。就此而言，競委會認同，《營運守則》在某些方面可令顧客受惠，其目的在於促進業界在客戶服務方面採用良好經營手法，而該《營運守則》亦已包含了消費者委員會及金管局的意見，並獲得該兩所機構的支持。

有關決定及理由陳述書的中、英文版，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www.compcomm.hk。
